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科技設計應用學程規定

108年5月14日第56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年6月4日第10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技設計應用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為培育大學生具備科技應用的設計相關應用知能，以提供符合國家與產業未來發展所需人才，茲開設科技設計應用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三、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，應於大學部畢業前修畢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，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4 學分。
- 四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畢業前修畢應修學分者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五、 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六、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科技設計應用學程證書。
- 七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科技設計應用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8 年 5 月 14 日第 56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科技設計應用學程規定，訂定科技設計應用學程 (以下稱本學程) 課程注意事項 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 本學程學生修習科技設計應用學程科目，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必修課程「跨領域學習必修課程」(至少修習 4 學分)
 1. 創客－互動物聯誌 (設計學院/電機系，4 學分)
 2. 創客－機械之互動驚奇 (設計學院/機械系，4 學分)
 - (二) 選修課程「科技應用增能課程」(至少修習 12 學分，至多認可 16 學分)
 1. 使用者介面設計 (工設系，3 學分)
 2.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 (工設系，3 學分)
 3. 人因工程與人機互動裝置 (數媒系，3 學分)
 4. 互動媒體系統整合 (數媒系，3 學分)
 5. 智慧科技應用專題 (創設系/電子系，3 學分)
 6. 智慧產品設計 (工設系，3 學分)
 7. 互動科技與工藝設計 (工設系，3 學分)
 8. 樂齡智慧場域設計研究 (建築系，3 學分)
 9. 感測裝置設計 (數媒系，3 學分)
 10. 創客：概念發想 (創設系/電子系，3 學分)
- 四、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。